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多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召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F，澳門賽馬會黃金閣酒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9頁至第7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背景.....	2
II. 刊發通函後之事項.....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	7
附錄一 — 獨立委員會報告	8
附錄二 — 呈請書摘要	4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將採納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載詞彙，另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
「獨立委員會」	指	由香港執業律師鄺志豪先生及執業會計師廖慶雄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彼等獲本公司委派以調查該等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吳先生、魏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適用於有關時間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呈請書」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及若干在任及前任董事送達之呈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其摘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9至第71頁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楊杏儀
陳志媚
張浩宏
張宇燕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
李漢成
趙慶吉
盧梓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背景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通函日期後發生而涉及該等交易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之下列公佈：

- (i)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無心之失，未有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26條就若干關連交易尋求股東事先批准。
- (ii)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於其中承認遺漏一項原須遵照當時之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原須遵照當時之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其他八項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於其中承認(其中包括)董事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審閱時，發現本公司遺漏另一項原須遵照當時之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上述該等交易未曾及時按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或獲合資格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通函，藉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該等交易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股東酌情下通過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於通函中，當時之董事承認上述違反當時之上市規則乃因董事當時之無心之失。其後，上述本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方舉行。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原本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延後直至獨立委員會獲本公司委派，以完成該等交易之查察，並作出報告及進一步通知。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及結果之詳情，請參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獨立委員會包括香港執業律師鄺志豪先生及執業會計師廖慶雄先生，其後獲本公司委派以調查該等交易。獨立委員會報告概述其就該等交易進行調查之結果及結論，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宣佈，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本公司及若干在任及前任董事發出呈請書。呈請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刊發通函後之事項」一段(d)分段。

本補充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刊發通函後發生而涉及該等交易之事項之最新資料；
- (ii) 載列獨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報告；
- (iii) 載列呈請書概要；
- (iv) 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酌情考慮追認該等交易及讓股東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及

- (v) 討論本公司若干少數權益股東建議之議程，議程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少數權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分段中加以具體詳述。

II. 刊發通函後之事項

董事會敬請股東垂注於發出通函後發生之若干事項：

(a) 本公司被停牌

本公司準備就供股建議發表公告，其證券遂在本公司要求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停牌。雖有關供股建議已終止，惟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證券復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這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中，承認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引出了一些監管問題，及後來上市科亦在調查若干董事於違規事項之行為及上市科指出之其他違規問題得到的資料。請參見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本公司之長期停牌事宜發出之公告（「聯交所公告」）。

(b) 聯交所採取之紀律行動

聯交所對本公司及若干在任及前任董事就彼等涉嫌違反當時上市規則展開紀律聆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市科發表報告（「紀律報告」），對本公司及其若干前任及在任董事就彼等涉嫌違反上市規則及上市科指稱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其他涉嫌失當行為展開紀律行動。

經幾番延期及重新安排後，紀律聆訊及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再次召開。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作出了結論。簡言之，本公司及各答辯董事中均有違反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對本公司及每一名人士施以一系列制裁。本公司及其中三名答辯董事已要求覆核上述上市委員會之裁決。

茲提述聯交所公告內「紀律行動」一段。

(c) 就發行證券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於發出通函後就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訂立數份協議，簡述如下：

(i) 購股權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 (「Gloryris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據此，Gloryris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若干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八名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9,88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數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iii) 新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八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數份認購協議，以向上述認購人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股份。其中五名認購人其後撤銷彼等認購股份之協議。有關餘下三名認購人如上文所述發行及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iv) 新股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n Rong Lei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以向上述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股份。由於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例條件於上述認購協議之最後截至日期尚未達成，故上述認購協議其後獲撤銷。

有關上述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d) 證監會發出之呈請書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宣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本公司及若干在任及前任董事發出呈請書。證監會於呈請書內提述之涉嫌違規行為以摘要方式載於證監會網站。股東或投資者如欲取得有關呈請書之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sfc.hk/sfc/doc/EN/general/general/press_release/08/08pr136_summary.pdf

載有證監會提述涉嫌違規行為概要之上述呈請書之摘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e) 少數權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其宣佈本公司已經收到股東權益關注團體（「關注團體」）之函件，請求本公司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及瞭解：(i)如何解決與證監會之間之法律訴訟；(ii)如何保障股東之權益；及(iii)有關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事宜。

請求股東亦提出以下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程：(i)針對法律呈請，要求討論可否以和解協商方法代替法律訴訟；及(ii)證監會採取法律行動，對復牌有何目的及影響。

股東亦可參見關注團體之網站(<http://www.211concern.org>)，以取得彼等要求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應請求股東在該函件內所載之請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誠如第6頁「少數權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一段所指少數權益股東建議之議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

召開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F，澳門賽馬會黃金閣酒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9頁至第71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明白不能為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而追認該等交易，惟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該等交易，以讓股東有機會就該等交易表達彼等之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該等交易已完成，而即使股東否決就追認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本集團亦無法就該等交易回復以往之狀況。

為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委聘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就屬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之追認提出意見及有關Inworld Holdings業務之估值報告(分別載於通函第31頁至第49頁及第50頁至第5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列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燕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A. 緒言

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11)(「貴公司」)收到聯交所來函，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若干交易之資料，聯交所指稱該等交易違反上市規則之某些規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發佈一項公佈。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若干股東(「原告人」)向 貴公司及其董事發起法律行動。在案件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第3544號之呈請書(「呈請書」)中，原告人指稱董事於建議並致使 貴公司訂立該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具體詳情見下文)時違背董事之受信責任。
2. 吾等為香港執業律師鄭志豪先生(「鄭氏」)及執業會計師廖慶雄先生(「廖氏」)，獲 貴公司委任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就 貴公司董事於建議並致使 貴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有否違背彼等之董事職責進行調查並提出意見。
3. 該等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 (1)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ata Store)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收購West Marton之90%已發行股本(第26-33段)。呈請書指稱審慎之董事會概不會僅因為「互聯網相關股票市場之推測法例」而於West Marton(該公司當時正蒙虧，亦無重大資產)投資120,000,000元。此外，大凌錯誤地將彼於West Marton之10%及20%股權分別售予魏國健先生(「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兩人均為關連人士。
 - (2)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hunderbolt)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Gloria Development(由第一被告人擁有)收購Couttias Profits之55%已發行股本(呈請書第34-38段)。呈請書第38段指稱「可推測……〔該宗交易〕之達成乃完全或部份出於或由於第一被告人作為 貴公司主席之身份及／或由於第一被告人與 貴公司其他董事之私人關係及／或其謀取私利之意欲所致」。
 - (3)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agle」)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收購網絡世界科技之40%已發行股本(呈請書第39-42段)。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之重組中，Global Eagle獲發行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山河」)39.22%之已發行股本。山河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呈請書第41段投訴收購網絡世界科技之40%已發行股本，因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網絡世界科技股份之市值下跌，而山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亦頗糟糕。

- (4)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wana」)按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收購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Inworld」)之36%已發行股本(呈請書第43-46段)。該宗收購之前，Inworld乃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所有。根據呈請書第45段所述，由於Inworld於收購之時並無任何業務或重大資產，因此該宗交易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呈請書第46段亦投訴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乃關連人士。
 - (5) Iwana向魏先生所提供為數107,781,438.36元之貸款或墊款(呈請書第47-51段)。
 - (6) Iwana向Inworld所提供為數13,558,847元之貸款(呈請書第52-53段)。呈請書第53段指出，魏先生及陳偉麟先生仍為股東，惟兩人均無對Inworld作出類似之出資。
 - (7) 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向吳先生(大凌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之董事)所提供為數6,000,000元、4,800,000元及200,000元之貸款(呈請書第54-55段)。
 - (8) 向其他關連人士所提供之數筆貸款(呈請書第56-57段)。
 - (9) 就向Iwana引薦Companion Marble向第一被告人支付為數3,000,000元之佣金(呈請書第58-61段)。於二零零零年十月，Iwana以38,000,000元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Gold Cloud之15股股份。
4. 在本報告中，鄭氏會先簡述相關法律，再分析董事在致使 貴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時(就當中所包括之各宗及全部交易而言)曾否違背彼等之職責，而廖氏則會就該等交易是否缺乏商業意識、該等交易是否乃董事會於關鍵時候真誠行使其權利之表現，以及董事會在關鍵時候作出該決定時曾否違背彼等對 貴公司及或其股東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提出意見。
 5. 經審閱相關文件(包括關於各宗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以及關於相關交易之商業計劃、預測、協議、估值報告(如有))以及訪問該等交易關鍵時候之部份董事(包括楊杏儀女士(「楊杏儀」)及陳志媚女士(「陳志媚」))後，並在 貴公司現任董事譚永輝先生及楊純基先生之協助下，吾等(本委員會)認為，審批該等交易時，關鍵時候之董事並無違背彼等之責任。

B. 法律研究：董事有何責任

6. 審議董事於促使 貴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時曾否違背彼等之責任之前，必須先了解根據法律董事應對 貴公司承擔之責任，即下文所列。
7. 董事應對受委任管理其資產之公司承擔下列主要受信責任：
 - (1) 始終以真誠態度，並以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之責任；
 - (2) 始終以正當目的為前提行事，並不以附帶或不正當目的為前提行事之責任；
 - (3) 避免使其處於某種處境，致使彼等對公司應盡之責任與彼等之個人利益或彼等應對其他人士承擔之責任產生衝突之責任。該責任包括董事不得（除非獲明文授權）以董事職位中謀取利益。

見：Company Directors Law and Liability，第3.1段

8. 作為基本法則，董事應僅對 貴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具體而言，董事無須對 貴公司所有個別股東承擔受信責任。參見：*Percival v. Wright* 1902 2 Ch 421

B1. 以真誠態度，並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行事之職責

9. 董事行使權利時，須以彼等獲委任代表其行事之公司之利益（而非以彼等自身之利益）為前提行事。作為受信人，董事須始終以真誠態度，並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行事。
10. 於*Re Smith & Fawcett* 1942 Ch 304中，法官Lord Greene將這一主觀規則概括為：「董事……須以真誠態度，並彼等認為（而非法院或會認為）符合公司利益之方式行使彼等之酌情權」。
11. 因此，法院不願干涉董事之商業判斷。法院一般認為，其角色應為確保一項決定之適當作出，而非質疑其是否審慎。股東乃被視為委託董事管理該公司。除非出現缺乏真誠態度之情況，否則法院不會干涉董事行使其管理自主權，以其判斷取代董事之判斷。如法官Lord Wilberforce於*Howard Smith Ltd v. Ampol Petroleum Ltd* 1971 AC 821第832頁所述：—

「管理層決定之功過不應提交法院評說，法院亦不應採取監理會之角色，對管理層以其職能範圍內之權利誠實作出之決定進行監管。」（已標上經加強語氣之字詞）

12. 因此，法院一般不會干涉董事之商業判斷。然而，董事即使已盡彼等之責任，以真誠態度並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惟仍須承擔一些基本義務。該等義務如下：-
- (1) 當董事就某公司之管理作出任何決定時，必須正面考慮公司之利益何在。若彼等未能做到此點，法院或會作出干涉並駁斥所作決定。在*Re W & M Roith Ltd* 1967 1 WLR 432一案中，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希望在逝世後，其妻子可獲得一筆款項，因而說服該公司修改其交易備忘錄，以允許發放喪偶撫恤金，並於其後與彼訂立新服務協議，規定在彼逝世後，其妻子可獲得一份終身撫恤金。法院就該宗事件發現，訂立該項新服務協議之唯一目的乃向該喪偶者支付撫恤金，而該名董事從無考慮該項安排是否符合該公司之利益。法院認為該名董事已違背其受信責任，而該公司亦無須受該服務協議中條款所約束。
 - (2) 董事須誠實相信，某個特定決定符合該公司之最佳利益。於*Richard Brady Franks Ltd v. Price* (1937) 58 CLR 112一案中，有關公司正面臨財政困難。為使其業務能夠繼續，多名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短期資金並為其透支提供擔保。提供資金之人士當中，有部份乃該公司之董事。該董事會決定向該等人士發行債券。原告人對該項發行提出異議，並聲稱發行債券並非確實符合該公司之利益，而是出於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之意圖。法院並無採納該意見。然而法院接納，倘無證據證明董事乃以債券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且對該公司之利益未有誠實認識，董事會應有擱置發行債券之準備。
 - (3) 董事必須自行考慮該公司之利益並根據該等利益行使其酌情權。彼不可未經思考而按照他人之指示行事。參見：*Selangor United Rubber Estates Ltd v. Craddock (No. 3)* 1968 1 WLR 1555。
 - (4) 董事不可提早表述其決定，例如向第三方承諾以某種方式行使其酌情權。參見：*Re Eaglesfield Colliery Co* (1878) 8 Ch D 388。

13. 倘有董事所作出之決定極為無理，非任何理性之董事所能合理作出，則法院會對其進行干涉。排除神經病患者之情況，一項決定之無理程度乃缺乏真誠之證明，因此該種情況（作為證據）將可否定董事稱其確實以其認為符合該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之斷言。參見：*Re Saul D Harrison & Sons plc* (1994) BCC 475；*Charterbridge Corporation Ltd v. Lloyds Bank Ltd* 1970 Ch 62 第74頁（根據Pennycuick J）。
14. 倘發現董事或董事會存在不正當之考慮或未有考慮相關因素，法院亦會進行干涉。參見：Company Directors Law and Liability，第3.9段。

B1.1 何謂公司之利益

15. 將公司之利益等同於其全體股東目前及未來之利益，此乃一般法則（*Greenhalgh v. Arderne Cinemas Ltd* 1951 Ch 286第291頁）。董事須於當前股東之短期利益及未來不確定股東之長期利益中間謀求平衡。¹

B2. 以正當目的為前提行事之職責

16. 行使公司章則所授予之權利時，董事之酌情權不僅受規定所限，亦須真誠地以公司之利益為前提行事（*Re Smith & Fawcett Ltd*, supra）。此外，彼等須確保以正當目的為前提行事。倘有董事以不恰當或「附帶」目的為前提行事，法院將予干涉，並將有關作為擱置。*Bennett's Case* (1854) 5 De G M & G 284 第298頁內，法官Turner LJ中對該規則之表述如下：

「...於行事授予其之權力時...本官認為董事必須始終受到適當限制。本官認為，以某一目的而授予彼等之權利不可用於另一目的。允許公司董事有該等做法，並非允許其行使權利，實乃縱容其濫用其權利。這將使合法權利被非法行使。」

¹ 於某些情形中，董事亦應考慮債權人及／或公司僱員之利益。然而，該等考慮並不適用於本案。參見：Company Directors Law and Liability，第3.12至3.16段。

亦參見：*Hogg v. Cramphorn* 1967 Ch 254；*Howard Smith Ltd v. Ampol Petroleum Ltd* 1974 AC 821

B2.1 何謂不正當之目的

17. 正當目的指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或法定條款授予之權利所為之目的。任何其他目的均屬不正當目的。
18. 樞密院於*Howard Smith, Supra*一案中認為，法院不應設法找出行使權利之正當目的，而應採用兩階段之步驟。首先，法院應查明行使權利之目的。第二，查明行使權利之目的後，彼應考慮該目的是否於所有情況下均為正當目的。
19. 就曾為增加該公司法定股本而配發股份之公司而言，法院認為行使配售權利之真實目的乃消除大多數股東於擬進行之收購行動之阻礙。
20. 至於第二步，法官Lord Wilbforce於*Howard Smith*一案中亦指出，法院於設法查明行使權利之目的是否正當中所採用之手段乃適當途徑。其於第835頁中指出：-

「法官之觀點為，事先確定董事權利限制實屬不可能。其顯然不可能透過計算完成，因為不同情況下不同類型公司之董事所面臨之情況變化實難預料。法官之觀點為，類似「真誠以總體上符合公司利益之方式」或「若干企業之目的」之言辭亦無法實現此點。該等言辭（倘不僅用以重申適用於受信人權利之一般原則）充其量具負面作用，即排除董事分段行使權利之正當情況；或具部份作用，即不當地偏向一部分董事而背離另一部分...

法官之觀點為，有必要先考慮其行使存在疑問之權利。以公平之看法查明該權利之性質，並確認於現時情況下以及權利可能受限制範圍內所允許之行為後，研究行使權利之實質目的，及可得出目的是否正當之結論。要實現此點，須信賴管理人員已作出真誠意見（如有），並且重視彼等對管理事務之判斷；如達到此點，最終結論將取決於案例所涉及之相當廣泛群眾。」

21. 於很多情況下，董事會行使某一項權利可能有超過一個原因，而其中僅有一個乃不正當目的。在此情況下，法院應查明行使權利之主要或實質目的，以決定是否須將該宗交易擱置。

B3. 不衝突規定

22. 作為受信人，董事須遵守衡平法所施加之限制。其中最重要之一項限制規定，董事必須避免使其處於某種處境，致使彼等之個人利益可能於彼等應對其擔任董事之公司承擔之責任互相衝突(*Aberdeen Rly Co v Blaikie Bros* (1854) 1 Macq 461)。此外，董事不應使自身處於某種處境，致使彼等應對其擔任董事之公司承擔之責任與應對另一公司(例如另一間彼擔任董事之公司)承擔之責任互相衝突(*Transvaal Lands Co v New Belgium (Transvaal,) Land and Development Co* 1914 2 Ch 488)。倘有董事發現其處於可能利益衝突之處境，必須放棄其個人利益(*Imperial Mercantile Credit Association v Coleman* 1871 LR 6 Ch App 558 per Malins V-C第563頁)。
23. 此乃一項嚴格規定，不需要調查董事是否傾向其個人利益，只需查明其是否處於個人利益於其責任出現衝突之處境。倘有董事確實處於存在衝突之處境，則該公司所訂立而與該董事有關之任何交易經該公司要求後可宣布作廢，並且該董事須向該公司交代因其處境所得之任何收益。*Aberdeen Rly Co v Blaikie Bros* (1854) 1 Macq 461第471-472頁，法官Lord Cranworth將該規則歸納如下：

「...該項規則適用於所有情況，須履行該等(受信)責任之任何人不得訂立其中於其個人利益與彼等須維護之利益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之約定。」

24. 於*Aberdeen Rly Co v Blaikie Bros*一案中，該公司與另一公司訂立一份合同，其董事乃該另一公司之合伙人。法院拒絕調查合約之公平性及其他方面，並認為該公司有權取消該份合同。
25. 正如下文將述，衡平法則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廣泛並可避免董事利用其董事職位謀取個人利益(獲公司批准者除外)。

B4. 披露之一般責任

26. 當一間公司擬訂立一項某董事可獲得利益之交易或某董事成為一項現有交易獲利方而其公司乃該交易之其中一方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2條，該董事之利益必須無爭論餘地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披露。
27. 正如下文將述，相關公司之組織章程或會取消衡平法則內於全體大會上披露之規定。然而，上述法定職責就其本質具有強制性並且不可將其撤銷。

B4.1 公司條例第162條：向董事會披露

28. 一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一項與其擔任董事之公司訂立之合同或擬訂立之合同中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必須於該公司董事會會議中宣布該利益之存在及性質。
29. 考慮董事是否於一項合約中有利益關係所要求要素並不清楚。簡而言之，由於公司有權要求其董事對其忠誠，任何董事有利益關係而導致或可能導致轉移其思緒而背離其僅為該公司最佳利益之考慮之交易應被視為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見 *Boulting v Association of Conematograph, Television and Allied Technicians* 1963 2 QB 606）。直接財務利益顯然將足夠。與此相應，董事於任何其作為董事而可應享有之服務協議、一項其可獲配售股份或獲發行一間公司之債權證之協議 (*Neal v Quinn* 1916 WN 223；*Re North Eastern Insurance Co* 1919 1 Ch 198) 及一項其可獲授予一筆補償金之協議均有利益關係 (*Lee Panavision Ltd v Lee Lighting Ltd* 1991 1 BCLC 575)。類似地，董事應被視為於一項其享有間接財務利益之合約有利益關係，例如一項由一間其擔任董事之公司與另一間其持有股份（實益或作為受託人）之公司或一間其乃作為另一方合夥人之合夥公司所訂立之合約 (*Transvaal Lands Co v New Belgium (Transvaal) Land & Development Co* 19142 Ch 488；*Imperial Mercantile Credit Association v Coleman* (1873) LR 6 HL189)。於若干情形下，董事將被視為於一項由一間其擔任董事之公司與另一間其獲聘用之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有利益關係。這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於其獲聘用公司中之角色以及因相關合約而獲利之程度。
30. 該條款之目的乃為確保董事會考慮一項其一名股東有利益關係之擬進行交易時能充分評價所有重要事項同時確保其他董事意識到該有利益關係董事之看法已被其利益左右。與此相應，董事不僅應公佈其於一項合約中利益之存在事實；其亦必須就其性質及該權益之程度進行披露。
31. 披露必須於審議擬訂立合約之第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如屬董事其後變成於一項現有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則披露須於該董事變為有利益關係之後第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僅向董事會之一個委員會披露不能成為完整披露 (*Guinness plc v Saunders & Another* (1988) 4 BCC 377)。倘相關合約並非由董事會所審議，則該董事有責任於第一次可供其進行披露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利益進行披露。倘有必要，該董事應要求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專為其能對其能夠就其利益進行披露。

32. 董事違背第162條之後果可以是刑事犯罪。董事若未能就其利益進行必要之公佈將面臨罰款(第162(3)條)。重要注意：違背第162條就其本身而言並不會直接對合約有效性本身構成影響(*Hely-Hutchinson v Brayhead Ltd* 1968 1 QB 549；*Guinness plc v Saunders* 1990 2 AC 663)。然而，該兩宗案例亦確認倘組織章程要求根據第162條進行披露作為放寬不得發生衝突規則之條件，則違背第162條可能間接對相關交易有效性構成影響。該後果通常乃實際情形中違反第162條所造成之最重要潛在影響。
33. 遵守第162條所規定之披露責任並不對下文所討論之向全體大會披露之一般衡平法則之責任構成影響。

B.4.2 向股東大會披露

34. 根據衡平法及其他公司章程所包含之任何修改，當董事於一項該公司乃其訂約方之合約或一項該公司將成為訂約方之合約有利益關係時，其必須於股東大會中向公司股東就其利益之存在及性質進行披露並尋求獲得彼等之批准(*Aberdeen Ry Co v Blaikie* (1854) 1 Mac 461)。該責任之出處不同於第162條(如上文所述)規定之法定責任並且責任更加繁重。僅向董事會披露不能作為足夠之披露(*Gray v New Auganta Porcupine Mines Ltd* (1952) 3 DLR 1)。
35. 倘有董事未能履行責任向股東就其利益進行披露或獲就該利益披露之股東未能批准該項交易，則該董事必須向公司交代從有關交易獲取之任何收益。此外，倘其他訂約方對董事與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時違背受信責任之行為有充分認識，經該公司要求該項交易本身可予作廢。該種情況通常乃實際情況，因為其他訂約方通常乃該董事本人或某方面與其相關之人士。該項規定存在三種例外情況：
- (1) 該公司已明示或暗示地確認該項合約；
 - (2) 該公司於廢止前無故延緩處理；及
 - (3) 訂約方不能回復彼等原先之狀況。
36. 倘有董事未能遵守任何放寬衡平法則之附帶條件(包括該公司章程所要求向董事會披露之條款)，一般衡平法則將適用並且經該公司要求後合約將仍然可被作廢且該董事將仍然需要交代其於該合約所得之任何收益。此外，倘有董事確實根據章程之條款就其利益進行披露而該交易獲其他同樣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投票批准，一般衡平法所規定之補救方法可能適用，除非章程明文允許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投票。

B.5 不得獲利規定

37. 董事無權(明文規定除外)憑藉其職位獲取利益。該原則來源於衡平法之硬性規定，一名受信人不得(明文規定除外)憑藉其受信人地位獲取利益。倘董事確實如此獲取利益，其必須向該公司交代其所得之任何收益。交代之責任乃其個人責任並取決於該董事所得之收益。基於此點，倘該利益乃一第三方所得，董事一般不無須承擔該責任。然而，須指出倘該利益乃與董事有關聯之個人或公司所得，則該名人士或個人可能因明知收取利益而須承擔責任而該董事因違背受信責任而可能需要支付該公司之損害賠償。因違背職責而須支付損害賠償之責任將取決於該公司能否證明其因董事違背職責而遭受損失。
38. 衡平法則之嚴謹證諸於一古老案例*Keech v Sandford* (1726) Sel Cas Ch 61：案中某一市場之一項租賃權益之持有人將其產業交某受託人以遺贈一嬰孩。該租約屆滿前，受託人為該兒童之利益向出租人提出續租。出租人合法拒絕了該項要求，所持理由為租約不附帶扣押物補救之責任，故強制執行租約僅靠契諾本身，而此事實上不受約束。被拒續租後，受託人以其本人名義及其自身利益持有該租賃。當時之大法官Lord King就有關該嬰孩尋求轉讓租賃之案件向該嬰孩發出一項命令，並下令交代其中利益。大法官之判詞謂：
- 「本官不說該案存在欺詐，但受託人應寧使租約終止亦不應將租賃轉入其名下。此看來有點不近人情，蓋受託人乃不會擁有該租賃者中之一人；但嚴格遵守該法則至為恰當，且不得有絲毫任何鬆懈；因為讓受託人於被拒續租並轉交受益人後擁有該租賃項目之後果十分明顯。」
39. 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受信人位置之人士，包括董事(*GE Smith Ltd v Smith* 1952 NZLR 470)。公司法方面之出名案例為*Regal (Hastings) Ltd v Gulliver* 1967 2 AC 134n，其事實載於下文。
40. *Regal*於*Hastings*擁有一間電影院。董事會議決於同一地區購買另外兩間電影院以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將三間電影院打包出售。出於該目的，其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以持有另外兩間公司之租約。該兩間電影院之業主表明只有當其繳足資本為5,000英鎊或*Regal*之董事就租金提供個人擔保，方可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租約。*Regal*未能籌得足夠資金使其附屬公司擁有所要求金額之資本且董事不願提供個人擔保。因此，各方同意由董事本身認購額外股份。四名董事各購持500股股份，該公司之主席尋找外界投資者認購另外

500股股份及將剩餘500股股份提呈予Regal之律師。此後不久，Regal及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按遠高出董事購持股份之價格出售予一名外界買家。Regal之新所有者對曾購持股份之董事、主席及律師等提出訴訟，追討彼等從中曾擁有及收取之金錢。上議院裁定有關董事（而非律師及主席）須交代彼等所得之利益，理由為彼等乃由於行使董事職權並於此過程中獲得利益。法官Lord Russell於第386頁表示：

「衡平法則堅持憑藉受信人地位獲得利益之人士須交代其利益，並不在乎是否存在欺詐，或缺乏誠信；或以下問題或考量：原告人是否將或可能得到該利益，或謀利人是否有責任代表原告人獲得該利益來源，或其是否為原告人之利益而犯險或行事，或原告人事實上是否因其行為而遭受損失或獲利。有人獲得利益（於所述情形中）這一事實即可產生該責任。謀利人即使該行為乃誠實及出於善意而為之，亦無法逃避被要求交代利益之風險...

...本官之觀點為，該等董事與Regal之間就行使彼等作為董事之權力有受信關係，彼等並因為及僅因為彼等乃Regal董事之事實以及於行使其職權過程中獲得股份，故須交代彼等於其中所獲得之利益...」

41. 必須指出，該法則僅防止董事獲得未授權之利益。倘公司在全體大會上追認獲利行為，至少當公司股東一致同意時，董事可以保有其以董事地位獲得之利益(*New Zealand Netherlands Society Oranje Inc v Kuys* 1973 2 All ER 378 第379頁)。倘該追認僅乃由大多數票所授，情況則比較含糊。於案例*Cook v Deeks* 1916 1 AC 55 (下文將詳述)中，公司股東聲稱要追認一項持作公司權益之合約之濫用。樞密院拒絕接受該追認。然而，於*Regal (Hastings)*案例中，法官Lord Russell似乎接受董事僅須獲簡單大多數追認其行為即可自保。該等決定實難協調一致並且只在有關追認之案情作一般討論。
42. 於任何情形下，即使獲利乃不可追認，惟董事會仍然可僅憑藉股東之獨立大多數票支持而有效決定公司不會對獲利董事追究索賠。於案例*Smith v Croft (No 2)* 1988 Ch 114中，原告人乃少數股東透過派生訴訟代表該公司要求多項濟助。所尋求之濟款涉及由該公司以越權之方式支付款項且違背防止公司為其購回本身股份提供財務援助之法定條款(載於1985年公司法，第151 ff條)

所支付。原告人及其支持者持有該公司14%已發行股本，被告人持有63%，另一群獨立股東持有其餘21%。該獨立團體不希望與訟。Knox J裁定，雖然原告人實質上乃提出表面證據成立之案件，惟如大多數獨立於被告人之外之股東不願進行起與訟，彼等無權起訴。

43. 此外，應指出公司有可能就*Regal (Hastings)*案例之類似情形預先於其章程中為董事保留利益訂定條款，並且很多章程有此做法。

B5.1 盜用公司機會

44. 董事不可為其自身利益盜用該公司正謀求或有能力謀求而該董事由於其董事之職位得悉之商業機會。此性質之商業機會乃被視為該公司之資產。董事盜用某屬於該公司之公司機會時，其顯然需交代其所得之任何利益以及因公司之推定信託所購得之任何財產(*Carlton v Halestrap* (1988) 4 BCC 538)。
45. 案例*Cook v Deeks* 1916 1 AC 554對該原則進行了清晰解釋。該案例中一間公司四名董事中之三名董事議決終止彼等與第四名董事(即原告人)之業務關係。該公司從事建築業務並已透過成功為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完成多份合約建立起不俗商譽。該等每個合約乃由一名或其他被告人磋商。當出現新合約時，磋商該合約之被告人已就合約進行磋商但隨後將該合約轉移至彼等個人名義下。被告人(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能力)聲稱通過一項決議案確認該公司於該合約並無利益。原告人指稱有關合約之利益屬於該公司並指被告人所通過之決議案乃無效而提出索賠。於上訴中，樞密院判兩項指稱得直並勒令被告人須將其於最後一項合約所得之收益向該公司交代。
46. 案例*Canadian Aero Service Ltd v O'Malley* (1973) 40 DLR (3d) 371中亦得出類似結論。該案例中原告人公司之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代表原告人就一項合約開展磋商。然而，獲得該項合約後，兩人即辭去彼等於原告人之職位並將該合約轉移至一間彼等新成立之公司。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該合約乃原告人正積極爭取之「成熟商業機會」，且彼等乃代表該公司就該合約進行磋商，彼等之辭職乃受彼等為自身獲得該機會之意願所「導致或影響」而造成，並且乃由於彼等於該公司之職位，而並非任何新主見為使彼等獲得該合約所帶來之商機。該案例中尤其有趣一點乃法院裁定被告人之受信責任於彼等辭職後依然存在，因此命令其為違背責任向原告人支付損害賠償。

47. 因此，不應認為董事僅通過辭去其董事職位之權宜之計即可為其自身獲得一份該公司可能獲得之合約。案例 *Island Export Finance Ltd v Umunna* 1986 BCLC 460 之判決進一步詮釋了此一法則。該案例中一間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獲得一份關於喀麥隆郵政局之合約。後來，被告人由於對該公司不滿辭去總經理之職務。隨後被告人自組公司並於喀麥隆郵政局獲得該份合約。該公司提起索賠並要求被告人交代於該份合約所獲得之利益。Huchinson J 認為儘管其已辭職，但倘該機會乃「成熟」機會且該董事辭職乃受獲得該機會意願之導致或影響，則該董事之不可轉移公司商機之受信責任仍然存在。然而，基於特殊原因，Huchinson J 未判決被告人須承擔法律責任，並指剝削該公司機會並非被告人辭職之重要動機。此外，其辭職時，該公司並未積極謀求任何有關該郵政局之商業機會。
48. 於該類情形中，倘其辭職之動機乃謀取公司機會，即使該公司並未盡用該機會，則該名董事將被判須承擔交代責任。於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Ltd v Cooley* 1972 1 WLR 443 一案中，被告人（原告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協助原告人公司獲得一批有利可圖之合約而參與同 Eastern Gas Board 之商談。最終，Eastern Gas Board 表示其僅願與個人建築師而並非公司顧問交易，因此終止商談。隨後，Gas Board 因該董事之個人能力將該合約授予該被告人。被告人通過謊稱其健康問題而獲解除其與原告人之聘用關係。被告人隨後即與 Gas Board 訂立合約。被告人被判須交代其於與 Gas Board 之合約所得之所有收益，儘管 Gas Board 並不願將該合約提供予該公司。
49. 該原則並不僅僅限於董事轉移一份該公司原應成為訂約方之合同之情形。倘董事非法利用藉作為董事而得悉之商業機會，該名董事亦將須負上責任。信託法中為該原則提供了依據。於 *Boardman v Phipps* 1967 2 AC 46 一案中，一名律師及另一名作為某產業受託人之代理人之人士獲得有關該產業持有股份之一間公司之資料。由於該資料，彼等相信該公司將有更加出色之盈利能力並毫無隱瞞地以個人身分購買了該公司之股份，最終該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可觀資本分配，使該產業及被告人獲得財務利益。然而，上議院裁定被告人須交代彼等之收益，蓋彼等獲得該等收益乃由於被告人對該產業之受信人關係以及由於彼等以受信人身分行使權利而獲得有關機會及知識。儘管案中不涉及從該產業轉走機會，且被告人始終乃公開行事，亦應得此結論。該法則因此尤其嚴格並似可有效防止受信人利用因彼等職位而得悉之機會以謀利。

50. 另一方面，該法規並無尋求限制董事於公司外運用其一般知識及商業合約，相當於其「慣用手段」知識之權利，並非特定成熟商業機會。然而，於很多情形中，實難區分有關一成熟商業機會之一般知識與特定資訊。
51. 同樣，於*IDC v Cooley*一案中，Roskill J認為（其中包括）被告人有責任就該合同所產生之一切利益向原告人交代，因為被告人在就該合同進行磋商時，彼身為原告人之董事總經理。以此身份交到彼手上之資料乃供原告人考慮，而其職責乃將之轉交原告人。
52. 如此看來，倘彼身為董事之公司經考慮該機會後，真誠決定不會繼續後，董事仍可為其本人謀取商機。於*Peso-Silver Mines Ltd v Cropper* (1966) 58 DLR (2d) I一案中，原告人（某採礦公司）建議多項採礦計劃。經過董事會層面之真誠審議後，該公司反對該等建議。其中一名在該公司內有考與審議之董事，後來成為綜合企業之股東，並為一家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該等計劃。原告人於是提出訴訟，指被告人須交代彼於新公司所得之股份。加拿大最高法院駁回該申索，理據為雖然被告人於決定不謀取有關機會時須對該公司負上受信責任，惟董事會已以真誠行事，並僅為該公司之利益及有充份商業理由反對該項建議。法院上作出裁決時，Cartwright J認同Lord Greene在上訴庭內就*Regal (Hastings)*一案之說法：

「要說該公司有權申索該等股份之利益，應涉及以下觀點：倘有董事會審議某項向該公司建議之投資項目，並真誠達至結論，此非其公司擬進行之投資項目，則在達至決議（必須以真誠達至）後，任何選擇自行出錢投資於該投資項目之董事，須被視為已代表該公司行事，故該公司可就當中任何利益向彼進行申索。此觀點乃就並無引用授權者而言；本官認為，此舉與被認為按董事、代理或同類職位人士之職份行事者概無關係。」

53. *Queensland Mines Ltd v Hudson* (1978) 52 ALJR 399一案情況類似，案中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代表該公司就採礦許可證開始商討。該公司出現財政困難。該董事總經理其後以其本人名義取得該許可證，辭去其董事總經理職務，並作出巨額投資。樞密院裁定，該前任董事總經理無須交代該等利益，因為他曾與該公司之董事會全面商討有關狀況，而彼等已決議不再繼續謀取該許可證。

54. 綜合上述，似乎存在以下原則：

- (1) 董事不得為自身利益轉移所屬公司正謀求之商機。
- (2) 董事不能藉辭任董事而逃避轉移之後果。
- (3) 類似地，董事不得利用所屬公司未必積極謀求但其本人乃因出任董事而得知之機會謀利。
- (4) 董事無須交代其利用本人於公司外之一般知識及商業聯繫或其「慣用手段」知識取得之任何利益。
- (5) 倘公司作出全面知情決定不謀求某一商機，則公司董事可自行謀求此機會。然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董事須極度小心，確保其以董事身分所作有關公司拒絕某商機之行為乃無可指責。因此，彼等不應尋求說服董事會不謀求有關機會，且如該董事認為有關機會可行，人們極可能預期該董事在公司內部支持有關提案，並投票贊成公司謀求此機會。裁定董事在此類情況下可獲取個人利益之判詞，均清楚基於被告人董事參與公司不謀求有關機會之決定完全正當之前提。

結果及調查發現

C1. Iwana按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收購35股Inworld股份。

鄺氏之調查發現

55. 就該宗交易而言，本人已獲提供：

- (1)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 (2) Inworld所提供Inworld.com於一九九九年之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
- (3)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56.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於審批認購協議之關鍵時間乃董事會成員。

57. 細閱該等文件及會見該等董事後，本人認為董事會於審批該宗交易之大部份時間內，彼等原則上認為Inworld (透過Inworld.com之營運) 之互聯網業務潛力乃屬可行且有利可圖。
58. 本人認為：
1. 根據該業務計劃所披露資料、彼等與魏先生及陳先生之商討，加上當時香港及全球各地均瀰漫著「互聯網爆發」之氣氛，當時之董事會乃基於業務及商業上考慮而批准該宗交易，因而已以正當目的及以真誠行事。
 2. 此外，亦無證據顯示：
 - (a)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
59. 在此情況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並不認為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於審批該宗交易時，於大部份時間有違背董事職責。
60. 爭議董事會是否作出良好商業判斷之空間或會存在。然而，有關當局清晰說明，即使上述決定在商業上頗糟，惟其本身並非裁定違反董事職責之證明。事實上，誠如該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日盛嘉富及華伯特同意董事會有關訂立該宗交易理由之論點。

廖氏之調查發現

61. 動機一經與董事會成員商討後所知，貴公司面臨香港經濟轉差所帶來負面影響之挑戰。彼等積極物色可為貴公司帶來穩定利潤之新商機。就於千禧年發展新業務而言，投資Inworld (資訊科技乃其核心業務) 被視為具備不俗潛力及機會。
62. 財政上之得益一經審閱Inworld管理層所提供之該業務計劃後，貴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產生利潤。利潤將由二零零零年17,807,973港元發展至257,600,572港元。此舉可為貴公司在日後帶來極佳而穩定之收入來源。

63. 獨立性—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ii)條之規定，魏先生被視作關連人士。由於魏先生乃Inworld Holdings之主要股東，該項認購被視為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26(2)條之規管，並須予以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64. 上述違例事項無可避免會損害董事會在審批該宗交易時之獨立性。為評估董事曾否違反其受信責任，吾等須問明董事是否已：
- (a) 就此行使彼等獲賦予之權力，並為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真誠行事；及
 - (b) 不讓彼等處於一個處境，令彼等於 貴公司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65. 在此事件中，由於Inworld Holdings之估值乃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所作出，彼等就Inworld之100%股本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之估值結論已予合理地分別按港幣陸仟萬元正(60,000,000港元)及港幣肆億元正(400,000,000港元)之金額表述。因此，董事設定收購Inworld Holdings之36股新股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現7.4%折讓，乃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66. 另外，有關連之董事楊杏儀女士(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張先生之配偶)(魏先生為其外甥)已發出聲明，表示彼並不知悉彼與魏先生之關連會使該宗交易被視作一宗關連交易。此外，楊女士亦聲明，彼於該宗交易中並無任何方式之個人利益。
67. 意見—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本人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2. 授予魏先生之貸款融資

鄭氏之調查發現

68. 就該宗交易而言，本人已獲提供：
- (1) Iwana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2) 信貸額度不高於105,000,000.00港元之相關貸款協議。
 - (3) 卓德測計師行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之Inworld指標性估值(「該估值報告」)。

- (4) Inworld.com於二零零零年之業務預測(「該業務預測」)。
 - (5) Inworl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 (6) 該通函。
69.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於審批貸款之關鍵時間乃董事會成員。
70. 無庸爭議，貴公司有從事放款業務。因此在表面上，貸款協議屬貴公司其中一項日常業務目的，並因而在審批該份協議時，董事會已正當行使其權力。
71.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提供Inworld之101股股份作為抵押品。
72. 根據貸款協議第4款，魏先生(借款人)保證，由協議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會提供獨立估值，而在該估值報告中將顯示Inworld Holdings之公平值將不少於600,000,000.00港元。倘若不能提供獨立估值，貴公司有權即時要求連息償還該貸款。
73. 該獨立估值顯示，Inworl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之指標性股本權益範圍在635,000,000.00港元至741,000,000.00港元之間，且或多或少以該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所證實。
74. 細閱該等文件及會見該等董事後，本人認為董事會於審批該貸款協議時：
- (1) 董事已就魏先生之還款能力及抵押品之價值作出商業上判斷，並以此為依據作出決定。
 - (2) 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會有任何成員：
 - (a) 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
 - (3) 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會並無以真誠審批該宗交易。
 - (4) 事實上，獨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報告清楚證明，董事所作出之決定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75.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76. 動機一誠如獨立財務顧問日盛嘉富及華伯特擬就之報告所載，(a)貴集團於授出貸款融資時有充裕現金；(b)授出貸款以換取利息收入乃 貴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及(c)貴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購買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貸款融資可被視作用以抵銷收購事項代價之過渡貸款。

77. 財政上之得益

- (1) 授出貸款融資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即9.5厘加2厘，等於11.5厘）支取，在商業上屬可接受之貸款條款；
- (3) 貸款融資可被視作用以抵銷收購事項（已訂立協議）代價之過渡貸款。上述過渡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
- (4) 整筆貸款以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作抵押，較貸款融資金額高出約1.3倍。

78. 獨立性

- (1) 聯交所認為，授出貸款融資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ii)條之規定，魏先生被視作關連人士。故此，授出貸款被視作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因此須予以披露，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上述違例事項無可避免會損害董事會在審批該宗交易時之獨立性。為評估董事曾否違反其受信責任，吾等須問明董事是否已：
 - i. 就此行使彼等獲賦予之權力，並為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真誠行事；及
 - ii. 不讓彼等處於一個處境，令彼等於 貴公司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3) 在此事件中，貸款融資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魏先生並無就所獲授之貸款得到特別待遇。
- (4) 貸款融資乃以魏先生擁有之1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Inworld Holdings普通股(相當於Inworld Holding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59%)作抵押。根據日盛嘉富及華伯特之報告，貴公司曾委任一名新獨立估值師，為Inworld Holdings業務重新估值，而該等Inworld Holdings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之估值為400,000,000港元。根據Inworld Holdings之估值400,000,000港元，Inworld Holdings當時之61.59%股本估計約值246,360,000港元，較貸款融資金額大幅溢價約1.3倍。
- (5) 利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支取，與 貴公司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率相符。
- (6) 另外，有關連之董事楊杏儀女士(董事，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張先生之配偶)(魏先生為其外甥)已發出聲明，表示彼並不知悉彼與魏先生之關連會使該宗交易被視作一宗關連交易。此外，楊女士亦聲明，彼於該宗交易中並無任何方式之利益。

79. 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本人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3. Inwana按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收購45股Inworld股份，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期間向Inworld Holdings授出墊款。

鄺氏之調查發現

80. 在審議該宗交易時，本人已獲提供：

- (1) Inwana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2)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之買賣協議。
- (3) 該通函。

81.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於關鍵時間乃董事會成員。

82. 很明顯，進一步收購活力世界股份乃跟隨並符合董事會對Inworld之潛在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之取態。此時，董事會已因應上述兩宗交易所提述之文件，就Inworld之價值提出意見。
83. 在此情況下，本人認為在審批該宗交易時：
1. 董事會已就業務作出商業上判斷，並以此為依據作出決定。
 2. 並無證據顯示：
 - (a)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
 - (c) 董事會並無以真誠行使其權力。
84. 事實上，獨立財務顧問在該通函內指出，彼等認為董事之上述決定及導致 貴公司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乃屬公平合理。
85.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86. 動機—根據與董事會成員討論所得，因預期活力世界集團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增加其於Inworld Holdings之投資，及於IGL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IGL之最大單一股東。向活力世界集團貸款方面，根據與董事會成員討論所得，按照Inworld Holdings各股東之間的協議，各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於Inworld Holdings之股權比例，向Inworld Holdings作出免息墊款，以支持Inworld之營運及發展。 貴公司作出上述墊款，乃相信其他股東亦會按照其協議作出相同行動。另外兩名股東不斷延後付款之承諾，無損 貴公司就其投資(被認為頗具潛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作出融資之真正動機。

87. 財政上之得益

- (1) 貴公司增加於Inworld Holdings之投資，符合 貴公司之原有動機，即將業務分散至被認為增長潛力高之互聯網科技。
- (2) 隨著tom.com Limited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初成功上市，加上預期活力世界集團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增加投資將會為 貴公司帶來不俗之商業上得益。
- (3) 所授出貸款方面，誠如上文所述，隨著tom.com Limited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初成功上市，加上預期活力世界集團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該投資將為 貴公司帶來不俗之商業上得益。個別股東按股權比例提供融資，對計劃於創業板上市之業務之營運及發展而言乃屬必需。另外兩名股東不守承諾，誠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

88. 獨立性

- (1) 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ii)條之規定，魏先生被視作關連人士。由於魏先生為Inworld Holdings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事項被視作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2)條規管，因此須予以披露，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與上述兩宗視為關連交易類似，上述違例事項會損害董事會在審批該宗交易時之獨立性。為評估董事會曾否違反其受信責任，吾等須問明董事是否已：
 - (a) 就此行使彼等獲賦予之權力，並為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真誠行事；及
 - (b) 不讓彼等處於一個處境，令彼等於 貴公司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3) 在是次股份收購中，由於Inworld Holdings之估值乃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所作出，彼等就Inworld之100%股本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之估值結論已予合理地分別按港幣陸仟萬元正(60,000,000港元)及港幣肆億元正(400,000,000港元)之金額表述。就此而言，就收購Inworld Holding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44%而繳付之代價107,781,438.36港元，較由獨立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所作出Inworld Holdings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之估值約4億港元，折讓約1.80%。上述估值乃獨立估值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

- (4) 另外，有關連之董事楊杏儀女士(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張先生之配偶)(魏先生為其外甥)已發出聲明，表示彼並不知悉彼與魏先生之關連會使該宗交易被視作一宗關連交易。此外，楊女士亦聲明，彼於該宗交易中並無任何方式之利益。
- (5) 貸款安排方面，由於 貴公司按較 貴公司在Inworld Holdings之持股比例為大之比例授予Inworld Holdings墊款，故墊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規管，但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須予以披露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6) 與上述視為關連交易類似，上述違例事項會損害董事會在審批該宗交易時之獨立性。為評估董事曾否違反其受信責任，吾等須問明董事是否已：
- I. 就此行使彼等獲賦予之權力，並為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真誠行事；
- II. 不讓彼等處於一個處境，令彼等於 貴公司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7) 根據原股東之書面協議，個別股東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Inworld Holdings提供墊款。訂立該項協議及向Inworld Holdings提供所需融資，乃當時在商業上明智之決定。
- (8) 另外，有關連之董事楊杏儀女士(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張先生之配偶)(魏先生為其外甥)已發出聲明，表示彼並不知悉彼與魏先生之關連會使該宗交易被視作一宗關連交易。此外，楊女士亦聲明，彼於該宗交易中並無任何方式之利益。
89. 意見—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4. 給予吳巽富先生定期貸款。*鄺氏之調查發現*

90. 在審議該宗交易時，本人已獲提供：
- (1) 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 (2) 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及
 - (3)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91. 董事會同意與吳先生訂立上述貸款協議之理由已於該通函內盡述。本人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於關鍵時間乃董事會成員，並已於會面時證實該等理由。
92. 事實上，根據該等交易，貴公司並無實在向吳先生借出款項，而是用以抵銷兩名保證金客戶所欠負，並於其後由吳先生承擔之10,000,000港元債務。
93. 董事會已向本人證實，於關鍵時候：
- (1) 並無證據顯示有關客戶擁有現款，故迫使彼等還款並非善策；
 - (2) 吳先生為長雄證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大凌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 (3) 吳先生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效力貴集團所賺取之薪金及佣金。
94. 本人並無理由(或曰無有力理由)就董事會於關鍵時間所作出之上述觀點產生懷疑或疑問。
95. 在此情況下，本人認為在審批貸款協議時：
- (1) 董事會已就有關客戶及吳先生各自之還款能力作出商業上判斷，並以此為依據作出決定。

- (2) 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會有任何成員：
 - (a) 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
 - (3) 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會並無以真誠審批該宗交易。
96. 事實上，誠如該通函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上述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97.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98. 動機—就吳先生所承擔彼介紹予兩名保證金客戶所欠負之欠款給予吳先生定期貸款，乃當時之最佳選擇。採取法律行動迫使該兩名保證金客戶還款，並不具成本效益。
99. 財政上之得益
- (1) 該抵銷欠款安排使該等保證金客戶所欠款項之全額未能以任何方式追回時，將 貴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此外，此舉亦讓 貴公司省時省錢，蓋因 貴公司認為，向吳先生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款項並無意義。
 - (2) 利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支取，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利息收入。
100. 獨立性
- (1) 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吳先生一直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於授出貸款時，吳先生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約11,000,000港元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超過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經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所調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授出貸款須予以披露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很明顯，貴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而上述違例事項會損害董事會在審批該宗交易時之獨立性。為評估董事曾否違反其受信責任，吾等須問明董事是否已：
- i. 就此行使彼等獲賦予之權力，並為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真誠行事；
 - ii. 不讓彼等處於一個處境，令彼等於 貴公司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3) 在此事件中，該宗交易之獨立性已予維護，理由如下：
- i.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雄證券」)考慮其身為客戶主任(「客戶主任」)之僱員作出擔保，實屬慣常做法。客戶主任將擔任主要義務人，在客戶主任之佣金客戶及客戶主任之賬戶欠付長雄證券之款項被即時追繳時，承擔償還欠付長雄證券款項之責任，但長雄證券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執行該項擔保。
 - ii. 此外，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乃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給予有關客戶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與給予其他客戶主任所轉介之任何其他客戶之條款相若。

101. 意見—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5. 出售Gold Cloud之15股股份及向張先生支付3,000,000港元之佣金

鄭氏之調查發現

102. 本人已獲提供：

- (1) Iwana及Companion Marble (BVI)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2) Iwana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3) Iwana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103.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乃董事會成員。

104. 該等董事認為，該宗交易誠 貴公司變現Gold Cloud投資之良機。彼等亦證實， 貴公司於關鍵時候之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105. 上述董事以及李宏泰先生（於關鍵時候為其中董事局成員）亦以書面證實，董事曾於實質會議上討論，並同意倘有代理人成功聯絡買方並達成交易，即向彼支付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作為佣金。其後，張先生成功達成交易，並使 貴公司之純利增加30,000,000港元，故已向張先生支付3,000,000港元佣金。
106. 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所有財務文件後亦認為：
- (1) 訂立該宗交易包含符合邏輯之商業理據，於當時之機會出現時帶來變現投資之良機。
 - (2) 上述交易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107. 經審閱該等文件及會見上述董事後，本人亦認為：
- (1) 董事已作出商業上判斷，並以此為依據作出決定；而該決定亦於其後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合理之舉。
 - (2) 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會有任何成員：
 - i. 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
 - (3) 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會並無以真誠審批該宗交易。
 - (4) 並無證據顯示，向張先生支付3,000,000港元（即代價之10%）作為佣金並不合理。
108.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109. 動機一是項出售之動機明顯為 貴公司擬把握變現投資之良機。另外，出售代價較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6.9倍。

110. 財政上之得益

- (1) 令 貴公司撇除一項帶來虧損之投資，從而帶來現金流量；
- (2) 出售Gold Cloud之15股股份將產生淨收益約29,800,000港元。因此，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於完成該宗股份出售交易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純利將會由12,500,000港元增至約42,300,000港元；及
- (3) 另外，該宗股份出售交易亦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水平產生正面影響。

111. 獨立性

- (1) Companion Marble是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網則是友聯之聯繫人。由於友聯是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友聯便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代價超過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出售事項須予以披露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很明顯， 貴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而上述違例事項會損害董事會在審批該宗交易時之獨立性。為評估董事曾否違反其受信責任，吾等須問明董事是否已：
 - (a) 就此行使彼等獲賦予之權力，並為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真誠行事；及
 - (b) 不讓彼等處於一個處境，令彼等於 貴公司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3) 在此事件中，該宗交易之獨立性已予維護，理由如下：
- (4) 商業利益（而非賣方身份）乃出售事項之關鍵。
- (5) 就向張先生支付之佣金而言，經向董事討論，本人得悉：
 - (a) 出售事項前，佣金已予協定及定於出售所得收益之10%，此乃就該類交易支付佣金之慣例；
 - (b) 經董事會透徹商討後，已獲其他董事會成員批准。
- (6) 因此，該宗交易之獨立性已獲維持。

112. 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6. 與勁通及盛達有關之收購事項

鄭氏之調查發現

113. 在審議該宗交易時，本人已獲提供：

- (1) 大凌基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2) 有關買賣勁通股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
- (3) 有關買賣勁通股份之協議。
- (4) 中國當局有關收費高速公路增收費用之文件。
- (5) 勁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
- (6) 該通函。

114. 本人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於關鍵時間乃董事會股東。該等董事已向本人證實彼等批准該宗交易之理由，乃基於彼等在關鍵時間就中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務及溢利潛力之觀點。明顯地，此乃董事會於關鍵時間明確作出之商業判斷。

115. 經閱覽該等文件及會見董事後，本人認為：
- (1) 董事會已作出商業上判斷，並以此為依據作出決定。
 - (2) 並無證據顯示：
 - (a)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
 - (c) 董事會並無以真誠行使期權力。
116.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117. 爭議董事會是否作出良好商業判斷之空間未必存在。然而，有關當局清晰說明，即使上述決定在商業上頗糟，惟其本身並非裁定違反董事職責之證明。

廖氏之調查發現

118. 動機—鑑於收費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迅速增長，由一九九八年之5,400,000架次增加至一九九九年之5,900,000架次，以及湖北省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超過10%之歷史性增長，並且在計及 貴集團編製之檢討報告及現金流量貼現值預測後，董事會相信增加其在勁通有限公司中之權益及購入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權益，可使 貴公司享有更多經常性收入，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119. 財政上之得益—鑑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0995)、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0548)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0576)等多家H股公司之成功經驗，增加其在勁通有限公司中之權益及購入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權益，肯定可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而具吸引力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120. 獨立性
- (1)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2)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3) 該宗交易僅屬須予披露交易，不在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121. 意見—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7. 收購West Marton之90%股權

鄭氏之調查發現

122. 本人已獲提供：

(1) Data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2) Chineseeyes.com之業務計劃。

(3) 有關Marton股本中54股股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4) 該通函。

123.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就該宗交易而言乃董事會成員。

124. 該等董事向本人證實，在Tom.com成功上市及香港及全球各主要市場內在關鍵時間之「互聯網泡沫經濟」之氣氛，董事會認為Chineseeye.com所提供之商業協定具有不俗業務及盈利潛力。因此，彼等決定批准該宗交易。

125. 經閱覽該等文件及會見上述董事後，本人認為：

(1) 董事會已作出商業上判斷，並以此為依據作出決定。

(2) 並無證據顯示：

i.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

iii. 董事會並無以真誠行使期權力。

126.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股東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127. 爭議董事會是否作出良好商業判斷之空間未必存在。然而，有關當局清晰說明，即使上述決定在商業上頗糟，惟其本身並非裁定違反董事職責之證明。

廖氏之調查發現

128. 動機—West Marton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一系列電子商貿入門網站，包括「chineseeyes.com」，並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服務。與於Inworld Holdings之投資類似，收購該公司之90%，符合 貴公司將其業務分散至互聯網科技之原動機；彼等認為該行業具備高發展潛力。

129. 財政上之得益—隨著tom.com Limited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初成功上市， 貴公司似可因資訊科技業之前景而受惠，收購事項會提高 貴公司股份之價值。

130. 獨立性

(1)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2)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3) 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不受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及／或批准規定所規限。

131. 意見—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8.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agle」)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收購網絡世界科技之40%已發行股本(呈請書第39-42段)

鄺氏之調查發現

132. 就該宗交易而言，本人已獲提供下列文件：

(1) 有關買賣網絡世界科技之股份由Zelma's Co Ltd及Global Eagle與劉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網絡世界科技協議」)。

- (2) 貴公司股東就批准網絡世界科技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 (3) 貴公司就新股份之發行及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 (4) 網絡世界科技之介紹冊子及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介紹冊子。
 - (5)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網絡世界科技擁有100%)公平市值之估值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之估值報告。
133. 根據網絡世界科技協議第2.1款，該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
- (1) 貴公司之股東批准該協議，並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 (2) 網絡世界科技協議符合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 貴公司之披露資料及獲得批准所須遵守之規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該協議部份代價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34. 經閱覽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及上述通函後，本人信納該等前提條件已予遵守。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彼於關鍵時間為董事會成員，而彼亦已向本人證實此點。
135. 另外，從估值當中顯示，根據網絡世界科技協議所提供之代價並非不合理。
136. 在此情況下，本人信納根據網絡世界科技協議進行之該宗交易：
- (1) 已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
 - (2) 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
 - (3) 乃基於商業判斷及以公平市值訂立。
137. 另外，並無證據顯示：
- (1)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及
- (3) 董事會並無以真誠行使期權力。

138.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139. 動機－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網絡世界科技」）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時空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後者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售賣與地理信息系統（「GIS」）、環球定位系統（「GPS」）及遙感技術（「RS」）之相對應行業有關之產品及服務。該附屬公司亦參與互聯網相關服務（如網頁設計）。

140. 另外，憑著 貴公司之強大管理團隊，加以中國前景向好，董事相信，於具備強大高科技基礎之網絡世界科技之投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141. 財政上之得益：

- (1) 鑑於該公司簡介所列出之溢利預測，網絡世界科技之管理層預測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溢利將分別達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 (2) 憑著網絡世界科技之高科技背景，董事相信網絡世界科技具良好上市價值，可於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吸引投資者，此想法乃屬合理。

142. 獨立性

- (1) 股份乃向獨立第三方Cyber Town Company收購，該公司由劉偉先生、何小鋒先生及易仲申先生實益擁有。
- (2)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就股份作出估值。收購代價148,000,000港元乃按利駿行所申報估值370,000,000港元之40%釐定。

143. 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9.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hunderbolt)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Gloria Development (由第一被告人擁有)收購Couttias Profits之55%已發行股本(呈請書第34-38段)

鄭氏之調查發現

144. 就該宗交易而言，本人已獲提供下列文件：

- (1) 由Gloria Development Ltd與張志誠及Thunderbolt Property Corp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Couttias Profits協議」)。
- (2) Thunderbolt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3) 貴公司於英文虎報刊登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4) Couttias Profits協議第2.3(1)款列明，該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145. 本人從上述公告中得悉：

- (1) Couttias Profi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易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易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該合營企業於中國廣州開發一幢30層高之住宅大廈。
- (2)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及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

146.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於關鍵時間為董事會成員，並已向本人證實，所訂立之協議純粹以商業判斷為基準。本人對此並無(亦無理由)懷疑。

147. 另外，本人從 貴公司得悉，彼曾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於Couttias Profits之權益。

148. 另外，並無證據顯示：

- (1)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及
- (3) 董事會並無以真誠行使期權力。

149.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150. 動機—Couttias Profi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地盤。收購Couttias之股份可為 貴公司帶來機會，加入中國蓬勃發展之物業市場。
151. 財政上之得益—Couttias Profi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於一個地盤之權益，該地盤擬開發一幢30層高之住宅大廈，樓面建築面積約為27,358平方米，屬於荔港城之單一開發項目。由於該地盤位於中國黃金地帶，該投資可望產生可觀之開發收益。
152. 獨立性：
- (1) 股份乃向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收購，張先生於該協議日期乃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當時之主席。收購事項被視作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2)條規管，須予以披露，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適當披露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已因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達成。
 - (3) 另外，由於收購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物業顧問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估值。
 - (4) 另一方面，當 貴公司得悉因城市規劃政策修訂所致之不利結果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行使認沽期權，以收購代價出售Couttias Profits Limited股本中之55%權益，以及應付Gloria Development Limited之債項。此舉證明董事會於該宗交易中有保障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153. 根據吾等所知事實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C10. 借予其他關連人士之多筆貸款(呈請書第56-57段)*鄺氏之調查發現*

154. 本人已獲提供下列文件以供審議：

- (1)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與魏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保證金客戶協議。
- (2) 長雄證券與魏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客戶協議。
- (3) 長雄證券與陳志媚女士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之統一現金客戶協議。

155. 本人從 貴公司獲悉，股票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長雄證券以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人士提供，佣金率及利率均與可向長雄證券之獨立客戶提供者在同一範圍內。另外，該等人士與長雄證券訂立者乃正式之一般客戶協議。

156. 由於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在此前提下，本人認為董事會或其於關鍵時間之任何成員批准該宗交易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157. 由於該等貸款均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之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董事在審批該宗交易時，已盡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謹慎及受信責任。

D. 其他須予審議事項

158. 呈請書第16、17、18及19段，以及孫進林之誓詞(「該誓詞」)第49段指稱，董事違反彼等之職責，因彼等透過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公告知會客戶，董事會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14.29(2)及8(1)條之規定。

159.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陳志媚及程雪明，彼等於關鍵時間為董事會成員，而彼等亦已證實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之理由為：
- (1) 由於相關文件繁多，加上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大量時間將彼等需要載入該通函內之報告定案，故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通函。
 - (2) 由於 貴公司有些投資項目未能及時提供相應賬目，故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
160.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信納彼等已盡其所能、盡其所識以遵守上市規則，未能遵守規定，實因非董事所能控制之情況所致。因此，本人認為董事並無違背董事職責。
161. 呈請書第22段及該誓詞第58段指稱，董事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時違反上市規則第14.30及／或14.31條。
162. 本人從董事得悉，上述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並已經聯交所上市科核准。在此前提下，本人並無發現任何理據顯示董事於刊發上述通函時有違背彼等之董事職責。
163. 該誓詞第47段指稱， 貴公司未有披露彼透過附屬公司購入在勁通有限公司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條。本人從董事得悉，該宗交易不屬上市規則所載任何一類規定須予披露之須予知會交易。
164. 該誓詞第50段指稱，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本人從董事得悉，此乃因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較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高出約180%。
165. 該誓詞第51段指稱，收購Well Pacific股份代價餘額並非支付予獨立人士，而是梁玉潔小姐。本人從董事得悉，梁玉潔小姐乃獨立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彼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166. 該誓詞第57段指稱，該通函並無就所披露之各宗交易向股東提供客觀而充份之評估。然而，該誓詞並無更詳盡及具體述及該項指稱。
167. 細閱該通函後，鑑於該通函內已提供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本人並無發現彼不打算就當中就所披露之各宗交易呈列客觀而充份之評估。
168. 就此，本人進一步認為，就該通函所披露及載列有關收購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交易而言，本人並無發現當中有任何事項惹人嫌疑。
169. 本人亦曾會見楊杏儀及陳志媚，彼等於上述交易之關鍵時間為董事會成員。彼等已向本人再次證實該通函之內容。本人信納該宗交易乃以商業判斷為依據。
170. 亦無證據顯示：
- (1)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於該宗交易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董事會有任何成員因直接或間接該宗交易而得益；及
 - (3) 董事會並無以真誠行使期權力。
171. 在此前提下，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本人認為董事在涉及收購E-Teck權益之交易當中並無違背彼等之董事職責。

廖氏之調查發現

172. 本節所舉出之事項中，大部份涉及法律意見而非財務意見，就此而言，本人認同鄺氏之意見。

E. 結論

173. 簡而言之，經審閱向各關鍵時間及其後之董事會索閱之文件(尤其是該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與董事會面後，加上按規定履行吾等之專業工作後，吾等之結論為，運用上文詳述之原則，董事並無違背彼等之謹慎及受信責任。本人因而如實向 貴公司建議及報告。
174. 吾等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前任或現任董事撥冗與吾等會面，並提供文件以供審閱。

證監會對答辯人之指控

(摘錄自證監會向法院存交之呈請書)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相關期間」)進行之交易

4. 於相關期間內，除吳瑞恩及陳炳光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辭任外，只有張志誠、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該等董事)為執行董事並控制 貴公司。彼等其中一些人同時為 貴公司涉及下文描述之交易之附屬公司董事，亦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5. 於相關期間內，該等董事已致使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下列人士進行多宗交易：-
 - 5.1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Inworld Holdings」) 及魏國健(D節)
 - 5.2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網絡世界科技」)(E節)
 - 5.3 勁通有限公司(「勁通」)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F節)
 - 5.4 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 (「Gold Cloud」)(G節)
 - 5.5 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 (「West Marton」)(H節)
 - 5.6 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Well Pacific」)(I節)

(D). INWORLD HOLDINGS及魏先生**D(1)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36股新發行股份**

6.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認購協議」)，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wana Company Limited (「Iwana」) 認購Inworld Holdings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前稱Eastern United Services Limited) 之3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555,555.56元。根據認購協議，購買價格僅於完成時成為應付款項，而完成則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

7. 儘管有該合約規定及於配發認購股份前，大凌(香港)有限公司(「大凌香港」)及大凌財務有限公司(「大凌財務」)(兩間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表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前向Inworld Holdings支付15,495,500元(約合代價之80%)。於所有關鍵時間，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均為大凌財務董事，而所有董事均為Iwana及大凌香港兩間公司之董事。
8. Inworld Holdings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魏國健及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view」，一間由陳偉麟擁有之公司)乃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Inworld Holdings之董事為魏國健及易仲申。然而當訂立認購協議時，Inworld Holdings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且事實上並無開始營業。
9. 魏國健乃楊杏儀之外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或其前後，彼獲委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Max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易名為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大凌Datareach」))董事。因此根據當時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3(2)(a)(ii)條，及另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關連人士」之定義，魏國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後之所有關鍵時間乃 貴公司關連人士。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均為大凌Datareach董事，並由彼等議決贊成額外委任魏國健為董事。
10. 於批准認購協議時，該等董事僅依賴魏國健及易仲申提供之業務計劃及折現現金流預測，兩者均完全是對Inworld Holdings盈利能力之推測。此外，該等董事亦無進行盡職審查(無論是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以評估Inworld Holdings股份之價值或其溢利預測之可行性。
11.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前後，僅在認購協議日期五天前，Inworld Holdings授予魏國健及Joyview購股權，按面值(即每股1美元)認購51股及23股股份。認購協議明確陳述授出該等購股權，因此該等董事垂注到此事，惟彼等並無反對此事或置疑該等購股權為何僅以面值授出。該等董事不僅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確保認購協議之條款會防止Iwana於Inworld Holdings之權益被不公平攤薄，還默許(倘非積極促使)該攤薄。
1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其前後，魏國健及Joyview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分別獲配發50股及14股股份。因此，Iwana於Inworld Holdings之持股量由26%降至15.9%。

13. Iwana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認購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四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認購事項才獲披露。

D(2).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授予魏國健貸款融資105,000,000元

14.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即完成認購協議前不足兩個星期，Iwana授予魏國健一筆最高達10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整筆款項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3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20,000,000元)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55,000,000元)分三次提取。
15. Iwana接受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包括彼於行使上文提述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作為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此外，魏國健作出合約保證於此關鍵時間Inworld Holdings之價值不少於600,000,000元，且彼於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三個月內將取得證明此價值之獨立估值。
16.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或其前後，在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並據此提取款項後，魏國健取得並向該等董事提呈由卓德測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報告所作結論為Inworld.com之價值介乎635,000,000元至741,000,000元之間。卓德測計師行乃根據Inworld Holdings提供之財務資料及預測，採用估值之折現現金流方法達至此結論。此外，卓德測計師行並無於報告內就Inworld Holdings業務之可行性或與財務預測相關之假設是否合理或能否實現發表任何意見。
17. 該筆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貸款融資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6)(a)、14.29(1)及14.29(2)條。直至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貸款融資才獲披露。
18. 於批准授予魏國健貸款融資時，該等董事明顯未能發揮人們所合理預期，以彼等之學識及經驗並於貴公司擔任相應職務及職能之人士應具備之技巧、審慎、盡職及能力水平：-
 - 18.1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魏國健僅須於交易後三個月內提呈一份有關Inworld Holdings之獨立估值報告。事實上，整筆貸款早已於實際提呈該份報告前被提取。

- 18.2 當批准及批出貸款融資時，該等董事沒有評估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是否構成足夠抵押品。接受該抵押品意味著於關鍵時間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價值約1,039,604元，此價值幾乎是Iwana於僅僅十個月前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36股份時所支付價格之兩倍。
- 18.3 該等董事沒有合理解釋該差額，而Inworld Holdings之業務表現亦不能合理解釋該差額，因後者單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錄得淨虧損約4,216,000元。
19. 就此10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而言，呈請人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19.1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 19.1.1 貴公司於魏國健要求時，代表Iwana將該筆貸款第一筆款30,000,000元轉帳至Inworld Holdings之銀行帳戶；
- 19.1.2 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支付28,000,000元，易仲申於彼時乃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及
- 19.1.3 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以支票（由易仲申及魏國健簽名）向KC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25,000,000元，於所有關鍵時間，KC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為張志誠及楊杏儀，其股份由楊杏儀擁有1%及由K.Y. Limited擁有99%，而於所有關鍵時間，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張志誠。
- 19.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大凌香港及科仕俾時裝（遠東）有限公司（「科仕俾」）聯合代表Iwana將該筆貸款融資之第三筆款55,000,000元轉帳至Inworld Holdings之銀行帳戶。大凌香港及科仕俾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楊杏儀、張志誠及陳志媚於所有關鍵時間為科仕俾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 19.2.1 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Ebbing Hill Services Limited（「Ebbing Hill」）支付9,000,000元，Ebbing Hill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Li Sui Hang（彼在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為魏國健工作），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於所有關鍵時間為Inworld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 19.2.2 Ebbing Hill以支票向Colindale Enterprises Limited（「Colindale」）支付合共8,950,000元，Colindale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於所有關鍵時間為Szeto Suet Kwan，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職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會計部；及

19.2.3 Colindale以支票向張志誠支付2,000,000元，以支票向UBS AG支付6,950,000元，UBS AG之後將該筆款項入帳至楊杏儀之個人銀行帳戶。

19.3. 此外，在第三筆款55,000,000元中：-

19.3.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Carmo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mona」) 支付25,200,000元，Carmona當時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Ting Wai Man，彼乃易仲申下屬，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山河；

19.3.2. Carmona立即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本票向大凌財務支付25,000,000元；及

19.3.3. 向大凌財務支付之25,000,000元中：-

(a) 4,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以支票支付予梁玉潔 (「梁玉潔」)，彼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為 貴公司僱員；及

(b) 21,25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轉帳予大凌香港，於本呈請書日期，呈請人尚未知悉轉帳原因。

20.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呈請書附錄一。

D(3).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將10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售還予魏國健及陳偉麟

21.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Iwana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將一股及九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按原價格每股555,555元售還予魏國健及Joyview。由於購買價將於完成後兩年支付，魏國健及Joyview其後各自就銷售股份簽立一份以Iwana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22. 該交易在商業上沒有充分理由，且看似不符合 貴公司及／或Iwana之最佳利益。誠如上文已提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該等董事接受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作為Iwana批出105,000,000元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暗示彼等將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估值為1,039,604元。然而，其後不到兩個星期，Iwana將10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按低很多之價格每股555,555元售還予魏國健及Joyview。

23. 向魏國健作出之該銷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銷售事項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逾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銷售事項才獲披露。

D(4).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wana進一步向魏國健收購45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

2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Iwana向魏國健購買45股Inworld Holdings之普通股，代價以對銷魏國健當時根據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批出之貸款融資欠付Iwana之107,781,438.36元之方式支付。
25. 該交易又是在商業上沒有充分理由，且看似不符合 貴公司及／或Iwana之最佳利益。同意以該購買價格進行該收購暗示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估值約為每股2,400,000元，比Iwana同意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支付之認購價格或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收取之購買價大幅增加。該增幅並無合理理據。其後， 貴公司將93,882,949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自其帳冊中撇銷。
26. 該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收購事項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購買事項才獲披露。
27. 上文第19至39段提述之一系列交易之淨結果為Iwana已支付約120,000,000元收購71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其帳面值在約30個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跌至僅16,120,345元。同一時間，張志誠及楊杏儀或親身或透過彼等之公司收取總額33,950,000元。

D(5). Iwana對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貸款

28. 貴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中明確承認「高科技行業現時之經濟環境欠佳」。然而，Iwana使用來自大凌香港之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期間，向Inworld Holdings墊付總額13,558,847元。值得注意的是，於借出該等股東貸款時，Iwana既無與Inworld Holdings訂立任何書面貸款協議，亦無要求Inworld Holdings提供任何保證或抵押品。
29. 該等董事試圖為在不利情況下仍然作出上述注資提供合理理據，於是告知公眾及 貴公司股東上述墊款乃因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之間訂立協議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向Inworld Holdings注入營運資金而作出。然而，於本呈請書日期，呈請人並無取得，而該等董事亦不能夠引用任何證據證明Inworld Holdings之任何其他股東已向其注入任何資金，無論是根據彼等之持股量亦或以其他基準。

30. Iwana最終因活力世界集團重組而撤銷其授予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貸款約5,280,000元：-
- 30.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Inworld Holdings、Iwana及Inworld Holdings之其他股東為活力世界集團之企業重組訂立掉期及合併契據。誠如掉期及合併契據中所述，Inworld Holdings當時欠付Iwana款項14,001,847元，即Iwana之前作出之墊款所有尚未償還之金額連利息。
- 30.2. 作為重組機制之一部分，Iwana同意免除及解除Inworld Holdings於上述債項中之12,195,029元，而掉期及合併契據其他訂約方，即魏國健、Joyview及Jet Concord Inc.同意向Iwana支付總額6,915,801元。
- 3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wana將Inworld Holdings欠付之債項餘款1,806,819元轉讓予Globemax Pacific Limited，代價與該債項金額相等。
31. 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該等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Iwana同意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該等股東貸款後未作出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6)(a)、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之該等股東貸款才獲披露。

E. 網絡世界科技

3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Global Eagle」) 以代價148,000,000元向Zelma's Company Limited (「Zelma」) 收購40股(已發行股本之40%)網絡世界科技股份。當時，魏國健為網絡世界科技董事，而易仲申為Zelma董事兼股東。
33. 於網絡世界科技之投資證明是一個嚴重失誤，蓋貴公司最終將91,762,611元作為減值虧損自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冊中撤銷。此外，於二零零一年，根據網絡世界科技為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作出之若干結構調整安排，大凌集團已同意並確實將其於網絡世界科技之權益轉換為於後者控股公司山河之權益，易仲申為山河之執行董事兼股東。山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上市後，Global Eagle於山河之權益被攤薄至28%。
34. 至於該收購網絡世界科技事項，呈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34.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代表Global Eagle向Zelma轉付39,00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價，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34.1.1. Zelma以支票向張志誠支付39,000,000元；及
- 34.1.2. 楊杏儀開具五張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支票，由張志誠個人銀行帳戶提取，總額為35,345,694.94元，抬頭人為貴公司，以支付張志誠認購供股。
- 34.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代表Global Eagle再次向Zelma轉付49,30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價，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前後：-
- 34.2.1. Zelma以支票向Li Sui Hang及Chu Ching Kei(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之員工)每人支付1,612,624元，此二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魏國健指使下，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將相同款額以支票支付予大凌財務；
- 34.2.2. Zelma以支票向Kingsway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支付16,284,042元，後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以兩張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5,863,874元；及
- 34.2.3. Zelma向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 (易仲申當時為唯一股東兼授權銀行簽名人)支付29,790,710元，後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以兩張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4,238,859元。
35.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呈請書附錄二。

F. 勁通及盛達

36. 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Fine Limited (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易名為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大凌基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收購4,000股(已發行股份之40%)勁通股份，並於一九九八年某個時間將其於勁通之持股量增加至49%。勁通實益擁有盛達51%權益，盛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合作發展及營運一條收費高速公路。
3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大凌基建以總代價46,581,430.60元收購3,100股(已發行股份之31%)勁通股份。同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協議，Simplex Inc.(貴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勁通欠付其一名股東之債項15,835,008.40元。
38.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大凌基建以總代價18,608,092元收購9,551股(已發行股份之4.68%)盛達股份。

39. 大凌基建於二零零零年對勁通及盛達作出之該等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貴公司並無對其作出任何或任何適當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13(1)及14.13(2)條。直至近乎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收購事項才獲披露。
40. 就上述收購勁通及盛達事項，呈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40.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大凌香港代表大凌基建以支票向Elephant Tusk Holdings Limited (「Elephant Tusk」) (為收購勁通而獲提名之收款人) 支付54,416,439元，勁通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亦為Li Sui Hang，其後：-
- 40.1.1. Elephant Tusk開具一張19,526,339元現金支票，該支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存入West Marton銀行帳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West Marton向Zelma支付10,000,000元及向Cyber Cycle Consultants Limited (其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魏國健) 支付9,526,339元，之後Cyber Cycle Consultants Limited於同日向Zelma支付9,526,000元；及
- 40.1.2.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Elephant Tusk開具另一張19,969,045元現金支票，該支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存入Balaton Development Limited (其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陳偉麟) 之銀行帳戶，後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向Zelma支付19,000,000元。
- 40.2. 較早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Zelma以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43,800,000元，大凌財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將支票兌現，並在沒有可識別之原因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向大凌香港匯寄43,750,000元。
- 40.3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凌香港代表大凌基建以支票向Elephant Tusk (為收購盛達而再獲提名之收款人) 支付16,108,092元，其後：-
- 40.3.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Elephant Tusk以銀行本票向Key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Key Success」) 支付15,980,000元，Key Success之董事兼唯一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魏國健；及
- 40.3.2.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Key Success開具現金支票10,000,000元，支付予KC (Investment) Limited之銀行帳戶。
41.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呈請書附錄三。

G. GOLD CLOUD

4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Iwana以現金代價38,000,000元向Companion Marble (BVI) Limited (「Companion Marble」) 出售15股Gold Cloud之股份。
43. Companion Marble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該出售事項之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出售事項才獲披露。
44.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其前後，Iwana向張志誠支付3,000,000元，聲稱此款項為張志誠介紹Companion Marble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中買方及張志誠協助磋商該交易之佣金。關於該筆誤期付款並無書面協議。
45. 向張志誠支付該筆佣金根據上市規則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在一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才披露此事，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5(1)條。

H. WEST MARTON

H(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收購West Marton之90%權益

4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之意向書，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ata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 (「Data Store」) 同意向符永萬收購54股(已發行股份之90%) West Marton股份，代價為1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2,222,222元。符永萬乃魏國健及陳偉麟高中同學，並曾為Inworld Holdings之僱員。
4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符永萬及Data Store就West Marton之股份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48. 於該收購事項發生時，West Marton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New Great China」)、Stylish Vogue Incorporated (「Stylish Vogue」) 及壹網聯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9. 據符永萬表示，New Great China之估計淨值為323,748,562元。然而，於該收購事項發生時，除透過全球網站(稱為「chineseyes.com」，由New Great China持有)提供互聯網門戶服務及設計多個網站外，West Marton並無具有意義之商業活動。事實上，於作出收購West Marton時，West Marton業務一直虧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West Marton之未經審核淨債務約為500,000元，且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West Marton申報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00,000元。

50. 於批准該收購事項時，該等董事並無對West Marton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亦無就其價值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誠如該等董事承認，彼等於該收購事項中作出支付120,000,000元之決定不僅參考由符永萬編製及提供之自圓其說商業計劃連同溢利預測（彼於該計劃中僅就New Great China便作出估計淨值323,748,562元），亦已參考Iwana收購Inworld所支付之價格，該收購事項明顯為一項非關連且無關之交易。

H(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向Joyview及魏國健出售West Marton之30%權益

51. 貴公司之後僅於該收購後十個月內以低很多之價格將其於West Marton之30%權益出售予關連人士。
5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之兩份獨立協議，Data Store：-
 - 52.1. 以代價7,000,000元向魏國健出售6股（已發行股份之10%）West Marton股份；及
 - 52.2. 以代價14,000,000元向Joyview出售12股（已發行股份之20%）West Marton股份。
53. 雖然之後該等董事聲稱作出該等出售之一個原因為鑒於 貴公司蒙受虧損，因此補充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與魏國健及Joyview進行該等交易所取得之總代價顯示每股West Marton股份之估值約為1,166,667元，比 貴公司僅於十個月前透過Data Store向符永萬支付之每股股份2,222,222元大幅減少，此減少並無解釋。
54.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誤期公佈中，該等董事解釋向魏國健及Joyview作出該等出售之代價乃參考West Marton於關鍵時間約70,000,000元之淨值（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West Marton集團五年溢利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得出）後磋商釐定。此淨值比僅十個月前由符永萬提出且獲該等董事接受之估計323,748,562元少很多，從而顯示於West Marton之投資乃一項嚴重失誤。
55. 貴公司於West Marton之投資遭受重大虧損：-
 - 55.1.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 貴公司以120,000,000元收購West Marton之90%權益僅十個月後， 貴公司將其於West Marton之投資賬面值撇減至24,000,000元。
 - 5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West Marton之剩餘60%權益之賬面值撇減至8,000,000元，而 貴公司將72,000,000元入帳列為減值虧損撥備。

55.3. West Mart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886,000元及2,079,000元；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分別約1,169,000元及3,247,000元。

56. 向魏國健及Joyview作出之該等出售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再次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貴公司才披露該等交易。

I. WELL PACIFIC

5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易仲申以代價40,000,000元購買17,500股（已發行股本之35%）Well Pacific股份。彼支付按金500,000元。

5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之約務更替契據，易仲申將彼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Ever-L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Ever-Long」）及Iwana（兩間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約務更替契據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元。因此，Ever-Long及Iwana分別持有8,850股及8,650股Well Pacific股份。

59. 換言之， 貴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17,500股Well Pacific股份，總代價為61,5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結付。

60. 於批准該收購事項時，該等董事並無對Well Pacific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亦無就其價值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特別是 貴公司支付收購價61,500,000元，而易仲申於一個星期前僅被要求支付40,000,000元，此事沒有解釋，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合理理據。該等董事之後公開宣稱該代價經參考由一間獨立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限審閱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報告（由均富會計師行編製）沒有日期，由賣方編製並提供予 貴公司，亦是自圓其說。此外，會計師概無對Well Pacific之價值發表任何觀點。

61. 收購Well Pacific亦證明是一個投資災難。收購後僅七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將21,500,000元入帳列為於Well Pacific之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將14,400,000元入帳列為於Well Pacific之減值虧損撥備。

62. 至於收購Well Pacific，呈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62.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其前後，Ever-Long向梁玉潔支付19,975,714元作為Well Pacific之部分收購價，梁玉潔其後：-
- 62.1.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於不同日期以支票向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支付總額10,900,000元，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之董事兼授權銀行簽名人為葉偉樑，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62.1.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以支票向Profits Return Limited支付9,000,000元，葉偉樑亦為Profits Return Limited之授權銀行簽名人。
- 62.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以支票向Profits Return Limited支付1,000,000元。
- 62.3.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於不同日期，在沒有可識別之原因下，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及Profits Return Limited分別向大凌財務支付9,886,658.45元及10,000,000元。
63.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呈請書附錄四。

J. 張志誠及楊杏儀違反受信責任

64. 張志誠（無論使彼自身亦或透過其公司）已收取總額79,000,000元，全部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資金：-
- 6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之39,000,000元出自 貴公司就收購網絡世界科技向Zelma支付之購買價(E節及附錄二)；
- 64.2. 二零零零年五月之27,000,000元出自Iwana向魏國健墊付之貸款(D(2)節及附錄一)；
- 64.3. 二零零零年九月之10,000,000元出自大凌香港就收購勁通及盛達向Elephant Tusk支付之購買價(F節及附錄三)；及
- 64.4. 二零零二年八月之3,000,000元，形式為Iwana就出售彼之15股Gold Cloud股份支付之佣金(G節)。
65. 楊杏儀個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收取6,950,000元，出自Iwana向魏國健墊付之貸款(D(2)節及附錄一)。

66. 張志誠及楊杏儀收取該等款項卻沒有向 貴公司股東披露及／或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彼等之行為已：－
- 66.1. 違反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受信責任；及
- 66.2. 觸犯上市規則第3.08(a)、(d)及(e)條。
67. 此外或另一方面，張志誠及楊杏儀造成或允許 貴公司進行與Inworld Holdings及魏國健有關之交易(上文D節所述)，該等交易使魏國健直接或間接取得個人利益，但使 貴公司蒙受損失，彼等之行為已違反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受信責任。
68. 於辦公場所內，張志誠及楊杏儀進行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68.1. 壓制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 68.2.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 貴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為不當；
- 68.3. 導致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沒有取得所有可合理期望取得有關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資料；及
- 68.4. 不公平歧視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K. 對 貴公司嚴重管理不善

69. 該等董事於造成或允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時，沒有進行任何或任何足夠盡職審查及／或沒有取得獨立專業估值意見，導致重大且不合理虧損，未能發揮人們所合理預期，以彼等之學識及經驗並於 貴公司擔任相應職務及職能之人士應具備之技巧、審慎、盡職及能力水平，彼等之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3.08(f)及3.09條：－
- 69.1. 有關Inworld Holdings之交易(D節)；
- 69.2.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E節)；
- 69.3. 有關West Marton之交易(H節)；及
- 69.4. 收購Well Pacific (I節)。

70. 於辦公場所內，該等董事進行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70.1.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 貴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為不當；
- 70.2. 不公平歧視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L. 屢次觸犯上市規則

71. 於相關期間，當該等董事於所有關鍵時間均任職、因此控制 貴公司時，彼等造成 貴公司就下列交易之行為屢次觸犯上市規則：-
- 71.1. Iwana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認購36股Inworld Holdings新發行股份(D(1)節)；
- 71.2.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向魏國健批出105,000,000元貸款融資(D(2)節)；
- 71.3.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向魏國健出售1股Inworld Holdings股份(D(3)節)；
- 71.4. Iwana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向魏國健收購45股Inworld Holdings股份(D(4)節)；
- 71.5. Iwana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期間向Inworld Holdings墊付股東貸款(D(5)節)；
- 71.6. 大凌基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3,100股勁通及9,551股盛達股份(F節)；
- 71.7. Iwana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G節)；
- 71.8. Iwana就張志誠協助Iwana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而向張志誠支付3,000,000元佣金(G節)；及
- 71.9. Data Stor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分別向魏國健及Joyview出售6股及10股West Marton股份(H(2)節)。
72. 憑藉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簽署之聲明及承諾，彼等已承諾盡最大努力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73. 此外，鑒於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2條有責任各自及合共接受，且於所有關鍵時間已共同及各自及接受 貴公司遵循上市規則之全部責任，彼等須對上文第84段載列之屢次不遵循事項負責。
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科開始對 貴公司及該等董事進行紀律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得出之結論是 貴公司及該等董事每人均屢次觸犯上市規則，因此決定對彼等施加一系列制裁。 貴公司及該等董事其中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作出之上述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進行。於本呈請書日期，尚未知覆核結果。
75. 於辦公場所內，該等董事疏忽或故意造成或沒有防止 貴公司對上市規則作出上述觸犯，彼等一直嚴重能力不夠及／或疏忽，且進行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75.1.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 貴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為不當；
- 75.2. 導致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沒有取得所有可合理期望取得之有關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71,188,679 股股份	18,711,886.79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於受控公司 之權益			
		個人權益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 （附註）	369,995,967	30,000,000	-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	39,288	0.00%

附註：

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是K.Y. Limited (「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KY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視為額外擁有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楊女士是張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持續存在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業務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之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	所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於受控公司 之權益		
張先生(附註1)	30,000,000	299,995,967	70,000,000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69,995,967	30,000,000	-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 (附註3)	-	112,411,667	-	112,411,667	6.01%
Gloryrise Group Limited (附註4)	-	370,000,000	-	370,000,000	19.77%
戴國良先生(附註4)	-	-	370,000,000	370,000,000	19.77%

附註：

1. 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是K.Y. Limited (「KY」) 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KY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視為額外擁有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是楊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女士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女士是張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114,731,66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4.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 (「Gloryris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期權協議，據此，Gloryris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合共8,8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24港元)。Gloryrise因而於根據期權協議可能將予發行之37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達成期權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並因而被視為於根據期權協議可能將予發行之37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股份。為確保本公司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一直反復嘗試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於二零零三年，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針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四年，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被頒令支付法律費用862,000港元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款項仍未支付。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慶華女士及李繼賢女士分別持有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50,000股股份及21,633股股份，佔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4.5%及1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於任何股本類別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亦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訴訟

(a) 有關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之訴訟

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促成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凍結將分配給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人民幣19,270,000元之金額(「該訴訟」)。

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駁回海南萬眾的索償，香港盛達取回凍結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通知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排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十七日展開聆訊。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盛達收到三位股東，李繼賢女士、萬慶華女士、黃招華先生(該三名股東統稱為「李」、「萬」、「黃」)的通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給香港盛達在武漢東升的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武漢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武漢交通」)要求從支付香港盛達的股權轉讓款中凍結人民幣19,270,000元，直至糾紛解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盛達獲武漢交通通知會其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及函件，據此，武漢交通被要求執行判決，並將人民幣27,234,582元轉至法院之賬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香港盛達收到其中一名股東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之裁定書，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納香港盛達之上訴申請。

根據香港盛達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參考編號：HKSDSM2003002)，三名股東「李」、「萬」、「黃」已承諾負擔有關此訴訟之全部責任及法律費用(「承諾」)。其後，香港盛達好幾次接獲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函件，要求推翻先前所作承諾。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董事認為該訴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要求撤回承諾是不可接受及缺乏法律理據的行為，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已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撤回承諾。倘若該訴訟令本集團或香港盛達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本公司將會向該三名股東「李」、「萬」、「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及損失。

(b) 有關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傳票，據此，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控告本公司及在任董事及前任董事違反多項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法律行動其後不獲受理，而孫先生及林先生被勒令須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862,000港元。本公司已盡力向孫先生及林先生索回上述法律費用，但仍未聯絡上他們。該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償還。

(c) 證監會發出之呈請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本公司及若干在任及前任董事發出呈請書。請見本補充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一節「刊發通函後之事項」一段(d)分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展望先生，AHKSA, FCCA。
- (d)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除通函「一般資料」一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外，下列文件由即日起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而該等文件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Iwana與魏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份銷售協議；
- (b) Iwana與Joyview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份銷售協議；
- (c) Iwana與Globemax Pacific Limited及其他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 (d) Iwana與Globemax Pacif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轉讓契據；
- (e)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協議，據此，Simplex Inc.購買勁通結欠Parkview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之債項；
- (f)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g) 符永萬先生與Data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之意向書；
- (h)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之約務更替契據；
- (i)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j)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
- (k)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之獨立委員會報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F，澳門賽馬會黃金閣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一節(「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述之交易。」
- (b)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述之交易。」
- (c)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述之交易。」
- (d)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d)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e)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f)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g)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h)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段所述之各項交易。」
- (i)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段所述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董事會函件第8段所述之交易。」
2. 針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之呈請,要求討論可否以和解協商方法代替法律訴訟;及
 3. 要求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採取法律行動的目的,及對本公司股份復牌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須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追認之交易(「該等交易」)已經完成，而即使本公司股東否決就追認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法就該等交易而言回復以往之狀況。
6.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已提醒其股東，倘彼等作為股東不批准該等交易，則彼等有權就該等交易向董事提出申索，惟倘彼等作為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則彼等可被禁止就該等交易向董事提出申索。
7. 為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